《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123. 通知書的送達

如並無指示特別的方式送達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則可將通知書及文件以郵遞方式送交須向其作出送達的人的最後為人所知地址。

[比照 1914 c. 59 s. 146 U.K.]